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规避交易风险，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对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所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担保额度是在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新春

陈锦棋

李旭涛

2016年4月29日